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 2020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伤残军人雇佣护理人员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031	实施单位		晋中市红军荣军休养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日期		2020-01-01至2020-12-31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	20.31
		其他			0.00
	预算下达资金				20.31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	20.31
		上年结转资金			0.00
		上级财政资金			0.00
其他			1.37		
项目概况	为落实国家优抚政策，保障伤残军人护理质量、服务质量，为6名伤残军人雇佣护理人员。年初申请预算时，护理费标准按晋退役军人发（2019）22号规定，每人、每月为2820元；2020年7月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9号），从2020年1月起，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，每人、每月由2820元提高至3010元。2020年7月按新标准执行，并对1-6月护理费进行补发。全年共计21.672万元。		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年初申请项目资金20.31万元，预算批复20.31万元，2020年11月追加预算1.37万元。按晋退役军人发（2020）19号标准，为6名伤残军人的护理员，每人、每月发放护理费3010元，共计21.672万元。		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服务部按照伤残军人意愿，与6名护理人员签订合同，护理人员24小时护理伤残军人，提高护理质量，每月中旬按文件规定标准为护理员发放护理费。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雇佣护理人员数量	雇佣6名护理人员，随伤残军人情况变化	雇佣护理人员6名	100%
	质量指标	护理人员要求	备基本护理知识，保障24小时护理不间断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每月中旬按时按标准发放	按时、按标准发放	100%
	成本指标	护理费标准	每人每月2820元，随国家护理费标准变化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9号）	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质量提升	服务质量提升，服务对象满意	满意	100%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	100%	100%
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项目绩效情况	6名护理人员护理认真负责，护理费每月按时、按标准发放，护理质量好，伤残军人满意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无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	投入：		20	20.00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资金落实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3.00
		过程：		20	20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4.00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财务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4.00
		产出：		30	30.00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8.00
		完成及时率		7	7.00
		质量达标率		8	8.00
		成本节约率		7	7.00
效果：		30	30.00		
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	0	0.00	
	社会效益		20	20.00	
	生态效益		0	0.00	
	可持续影响		0	0.00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10.00	
综合得分：		100	100.00		
评价结果等次：		优	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	科室	联系电话
	李世民	副科长		服务部	8502998
	施晓强	副主任		办公室	8502998
	张冠英	科长		财务科	3266122
负责人：李世民	经办人：张冠英	联系电话：	3266122	填报日期：	2021-08-12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	年 月 日			